

同心县交通运输局 2026 年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序号	执法部门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部门	备注
1	同心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及客运站	1.是否持有有效经营许可证，是否按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2.检查道路运输企业车辆资质情况； 3.检查企业人员资质情况； 4.驾驶员规范服务情况； 5.检查企业动态监控情况； 6.检查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线路管理情况； 7.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p> <p>（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级包车客运、县级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第三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p> <p>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p> <p>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p>	全年	8次/年	是/交巡警大队	

序号	执法部门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部门	备注
				<p>理规定》有关规定。</p> <p>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p> <p>3.客车数量要求:</p> <p>(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p> <p>(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p> <p>(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p> <p>(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p> <p>(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p> <p>(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p> <p>(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p> <p>(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p> <p>(四)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p>				

序号	执法部门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部门	备注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p> <p>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p> <p>（二）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p> <p>（三）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p> <p>（四）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p> <p>（五）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p> <p>（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p> <p>（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p> <p>（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p> <p>（九）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p> <p>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p>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购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并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p>				

序号	执法部门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部门	备注
				<p>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车辆行驶道路的实际情况，按照规定设置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以及核定运营线路、区域及夜间行驶时间等，在所属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设置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应当符合客运驾驶员24小时累计驾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8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4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2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20分钟，客运车辆夜间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限速80%的要求。</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八条 班车客运的线路按照经营区域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一类客运班线：跨省级行政区域（毗邻县之间除外）的客运班线。 二类客运班线：在省级行政区域内，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毗邻县之间除外）的客运班线。 三类客运班线：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跨县级行政区域（毗邻县之间除外）的客运班线。 四类客运班线：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客运班线或者毗邻县之间的客运班线。 本规定所称毗邻县，包括相互毗邻的县、旗、县级市、下辖乡镇的区。</p> <p>第九条 包车客运按照经营区域分为省际包车客运和省内包车客运。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将省内包车客运分为市际包车客运、县际</p>				

序号	执法部门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部门	备注
				<p>包车客运和县内包车客运并实行分类管理。包车客运经营者可以向下兼容包车客运业务。</p> <p>第十条 旅游客运按照营运方式分为定线旅游客运和非定线旅游客运。</p> <p>定线旅游客运按照班车客运管理，非定线旅游客运按照包车客运管理。</p> <p>第十四条 已获得相应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经营者，申请新增客运班线时，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供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规定的材料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十四条 客运班线的经营期限为4年到8年。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p> <p>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p>				

序号	执法部门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部门	备注
				<p>全生产义务。</p> <p>《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p> <p>第十一条 客运企业应当保障安全生产投入,依据有关规定,按照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5%的比例确定企业本年度安全生产费用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专项核算。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p> <p>(一)完善、改造、维护安全运营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运输设施设备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运输设施设备附属安全设备等支出。</p> <p>(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和升级改造,以及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装置的购置、安装和使用等支出;</p> <p>(三)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p> <p>(四)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输和网络安全支出;</p> <p>(五)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支出;</p> <p>(六)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p> <p>(七)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p> <p>(八)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p>				

序号	执法部门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部门	备注
				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九)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定校准支出; (十) 承运人责任险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一)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三条 客运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将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分解到各部门、各岗位, 明确责任人员、责任内容、目标和考核标准。				
2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	1.是否持有有效经营许可证, 是否按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2.检查企业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 3.检查道路运输企业车辆资质情况; 4.检查企业场站配置情况; 5.检查企业规范服务情况; 6.检查企业运营安全情况;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和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 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 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不予许可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权和出租汽车经营权转让应当依法进行。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 有符合安全运营条件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符合规定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 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站场。 (三) 有符合规定的驾驶人员。 (四)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能够承担相应的责任。	全年	8次/年	是/交巡警大队	

序号	执法部门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部门	备注
				<p>(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p> <p>第十一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标准要求，科学设置公交专用道、公交优先通行信号系统、港湾式停靠站等，提高城市公共汽电车的通行效率。</p> <p>第二十六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p> <p>(一) 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p> <p>(二) 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p> <p>(三) 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p>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五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p> <p>(一) 在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p> <p>(二) 在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p> <p>(三) 在规定位置设置特需乘客专用座位。</p> <p>(四) 在无人售票车辆上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p> <p>(五) 规定的其他车辆服务设施和标识。</p> <p>第二十九条 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驾驶员、乘务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序号	执法部门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部门	备注
				<p>(一)履行相关服务标准。</p> <p>(二)按照规定的时段、线路和站点运营，不得追抢客源、滞站揽客。</p> <p>(三)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票价收费，并执行有关优惠乘车的规定。</p> <p>(四)维护城市公共汽电车站和车厢内的正常运营秩序，播报线路名称、走向和停靠站，提示安全注意事项。</p> <p>(五)为老、幼、病、残、孕乘客提供必要的帮助。</p> <p>(六)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处置，保护乘客安全，不得先于乘客弃车逃离。</p> <p>(七)遵守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服务规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p> <p>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p>				

序号	执法部门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部门	备注
3	同心县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企业	<p>1.是否持有有效巡游出租车经营许可证, 是否按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p> <p>2.检查道路运输企业车辆资质情况;</p> <p>3.检查企业人员资质情况;</p> <p>4.检查企业设施设备情况;</p> <p>5.检查企业规范服务情况;</p> <p>6.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p> <p>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并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p> <p>(1) 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p> <p>(2) 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p> <p>(二) 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p> <p>(三)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p> <p>(四)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p> <p>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p> <p>(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p> <p>(二)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p> <p>(三)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p> <p>(四)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p> <p>(五)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p> <p>(六) 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p>	全年	8次/年	是/交巡警大队	

序号	执法部门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部门	备注
				<p>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p> <p>第十五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p> <p>投入运营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应当安装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按照要求喷涂车身颜色和标识，设置有中英文“出租汽车”字样的顶灯和能显示空车、暂停运营、电召等运营状态的标志，按照规定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p> <p>第八条第二项 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做好运营前列行检查，保持车辆设施、设备完好，车容整洁，备齐发票、备足零钱。</p>				

序号	执法部门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部门	备注
				<p>(二) 衣着整洁, 语言文明, 主动问候, 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p> <p>(三) 根据乘客意愿升降车窗玻璃及使用空调、音响、视频等服务设备。</p> <p>(四) 乘客携带行李时, 主动帮助乘客取放行李。</p> <p>(五) 主动协助老、幼、病、残、孕等乘客上下车。</p> <p>(六) 不得在车内吸烟, 忌食有异味的食物。</p> <p>(七) 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 并按规定摆放、粘贴有关证件和标志。</p> <p>(八) 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路线行驶, 不得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p> <p>(九) 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载客时应当文明排队, 服从调度, 不得违反规定在非指定区域揽客。</p> <p>(十) 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载其他乘客。</p> <p>(十一) 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 执行收费标准并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p> <p>(十二) 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文明礼让行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 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确保安全生产。</p>				

序号	执法部门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部门	备注
				<p>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一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p> <p>（二）保证营运车辆性能良好。</p> <p>（三）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运营服务。</p> <p>（四）保障聘用人员合法权益，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p> <p>（五）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和培训教育。</p> <p>（六）不得将巡游出租汽车交给未经从业资格注册的人员运营。</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p> <p>（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p>				

序号	执法部门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部门	备注
				<p>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p> <p>(三) 使用电子支付的, 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p> <p>(四)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p> <p>(五) 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p> <p>(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 除符合上述条件外, 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第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 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备案内容包括经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等。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 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的相关规定。</p> <p>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 到网约车平台公司管理运营机构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p> <p>第十二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7座及以下乘用车;</p> <p>(二) 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p> <p>(三) 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p>				

序号	执法部门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部门	备注
				<p>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p> <p>第十四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p> <p>（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p> <p>（三）无暴力犯罪记录；</p> <p>（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五条 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p> <p>第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p> <p>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p> <p>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p>				

序号	执法部门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部门	备注
				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4	同心县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	<p>1.是否持有有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是否按照批准的许可事项开展培训业务；</p> <p>2.检查企业是否规范经营；</p> <p>3.检查企业教学车辆情况，包括是否按照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是否改变教学车辆用途等；</p> <p>4.检查企业教学人员情况，包括是否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是否按照全国统一教学大纲规范施教等。</p>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开展培训业务，应当与备案事项保持一致，并保持备案经营项目需具备的业务条件。</p>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p> <p>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服务，保障学员自主选择教练员等合法权益。</p>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使用符合标准并取得牌证、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p> <p>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保持教学车辆性能完好，满足教学和安全行车的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更新。</p> <p>禁止使用报废、检测不合格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不得随意改变教学车辆的用途。</p>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实行职业技能</p>	全年	8次/年	是/交巡警大队	

序号	执法部门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部门	备注
				<p>等级制度。鼓励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优先聘用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担任教练员。鼓励教练员同时具备理论教练员和驾驶操作教练员的教学水平。</p> <p>第二十条 教练员应当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施教，并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以下简称《培训记录》）。在教学过程中，教练员不得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p> <p>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内容和学时要求，制定教学计划，开展培训教学活动。培训教学活动结束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组织学员结业考核，向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p> <p>第三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学员档案。</p> <p>第三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教学车辆档案。教学车辆档案主要内容包括：车辆基本情况、维护和检测情况、技术等级记录、行驶里程记录等。</p>				
5	同心县交通运输局	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p>1.是否持有有效经营许可证，是否按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p> <p>2.检查企业车辆资质情况；</p> <p>3.检查企业人员资质情况；</p> <p>4.检查企业规范服务情况；</p> <p>5.检查企业卫星定位动态监管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p> <p>（二）有符合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p>	全年	8次/年	是/交巡警大队	

序号	执法部门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部门	备注
			况; 6.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全年;	<p>(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二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p> <p>(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p> <p>(三)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p> <p>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p> <p>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向旅客和货主提供</p>				

序号	执法部门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部门	备注
				<p>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持站（场）卫生、清洁；不得随意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p>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八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 50 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以下统称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p> <p>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购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并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p> <p>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在监控平台中完整、准确地录入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基础资料等信息，并及时更新。</p> <p>第二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 50 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 100 辆车设 1 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 2 人。监控人员应当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经运输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p> <p>第二十二条 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负责对个体货运车辆和小型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拥有 50 辆以下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货运车辆进行动态监控。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设置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自动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p>				

序号	执法部门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部门	备注
				<p>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p> <p>第二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p> <p>（一）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p> <p>（二）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p> <p>（三）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p> <p>（四）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p> <p>（五）其他需要建立的制度。</p> <p>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车辆行驶道路的实际情况，按照规定设置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以及核定运营线路、区域及夜间行驶时间等，在所属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设置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应当符合客运驾驶员24小时累计驾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8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4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2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20分钟，客运车辆夜间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限速80%的要求。</p> <p>第二十五条 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机构报告，安全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动</p>				

序号	执法部门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部门	备注
				<p>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对存在交通违法行为的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在事后应当及时给予处理。</p> <p>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p> <p>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序号	执法部门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部门	备注
6	同心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p>1.是否持有有效经营许可证，是否按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p> <p>2.检查企业车辆资质情况;</p> <p>3.检查企业人员资质情况;</p> <p>4.检查企业规范服务情况;</p> <p>5.检查企业卫星定位动态监管情况;</p> <p>6.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严禁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八条第一项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 （1）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辆以上；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10辆以上。 （2）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3）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p>	全年	8次/年	是/交巡警大队	

序号	执法部门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部门	备注
				<p>(4) 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p> <p>(5)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p> <p>(6)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20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10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p> <p>(7)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10吨，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p> <p>(8) 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八条第三项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 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 2.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p>				

序号	执法部门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部门	备注
				<p>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p> <p>3.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p> <p>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p> <p>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向旅客和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持站（场）卫生、清洁；不得随意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p>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八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以下统称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p> <p>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购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并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p> <p>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在监控平台中完</p>				

序号	执法部门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部门	备注
				<p>整、准确地录入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基础资料等信息，并及时更新。</p> <p>第二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监控人员应当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经运输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p> <p>第二十二条 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负责对个体货运车辆和小型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拥有50辆以下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货运车辆进行动态监控。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设置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自动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p> <p>第二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p> <p>（一）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p> <p>（二）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p> <p>（三）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p> <p>（四）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p> <p>（五）其他需要建立的制度。</p> <p>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车辆行驶道路的实际情况，按照规定设置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以及核定运营线路、区域及夜间行驶时间等，在所属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p>				

序号	执法部门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部门	备注
				<p>理。设置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应当符合客运驾驶员24小时累计驾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8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4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2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20分钟，客运车辆夜间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限速80%的要求。</p> <p>第二十五条 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对存在交通违法行为的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在事后应当及时给予处理。</p> <p>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p>				

序号	执法部门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部门	备注
				<p>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p> <p>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八条第四项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3.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5.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安全管理制度。 6.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7.安全生产作业规程。 8.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9.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p>				

序号	执法部门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部门	备注
7	同心县交通运输局	小微型客汽车租赁企业	1.检查企业经营者备案情况; 2.检查车辆安全管理情况; 3.检查企业经营服务情况;	<p>《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p> <p>第七条 从事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60日内,就近向经营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小微型客汽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附送本办法第六条相应的材料。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受理备案的小微型客汽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备案人补充完善。</p> <p>第八条 小微型客汽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备案后,应当将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者的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企业注册地址、服务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以及租赁小微型客车号牌号码、车辆类型、所有人、使用性质、品牌型号、注册日期、核定载人数等备案信息进行建档管理。</p> <p>第九条: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到原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者暂停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暂停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机构书面报告。暂停或者终止分时租赁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社会公告,并同时向原备案机构书面报告。</p> <p>《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p> <p>第十五条 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p> <p>《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p> <p>第六条 从事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具备</p>	全年	8次/年	是/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执法部门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部门	备注
				<p>下列条件:</p> <p>(一) 取得企业法人资格。</p> <p>(二) 投入经营的小微型客车应当经检验合格且登记的使用性质为租赁(以下称租赁小微型客车)。</p> <p>(三) 有与租赁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管理人员。</p> <p>(四) 在经营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p> <p>(五)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服务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p> <p>从事分时租赁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以下服务能力:</p> <p>(一) 有与开展分时租赁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保证服务平台运行可靠。</p> <p>(二) 有相应服务人员负责调配租赁小微型客车。</p> <p>第十一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为承租人提供安全便利优质的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确保车辆安全、卫生状况良好。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不得随车提供驾驶劳务。</p> <p>第十二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p> <p>(二) 按照合同约定将租赁小微型客车交付承租</p>				

序号	执法部门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部门	备注
				<p>人,交付的租赁小微型客车在租赁期间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车内设施设备功能齐全正常,外观内饰完好整洁。</p> <p>(三) 随车配备租赁小微型客车机动车行驶证。</p> <p>(四)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租赁小微型客车进行检测、维护,确保技术性能良好。</p> <p>(五) 建立救援服务体系,租赁小微型客车在租赁期间出现故障或者发生事故时,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救援、换车服务。</p> <p>(六) 建立租赁经营管理档案,保存租赁经营信息,并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数据信息。</p> <p>(七) 从事分时租赁经营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程计时,收取承租人押金和预付资金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押金和预付资金。</p> <p>第十七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建立服务投诉制度,公布服务监督电话,指定部门或者人员受理投诉。接到投诉后,应当及时受理,于10日内处理完毕并告知投诉人处理结果。</p>				
8	同心县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企业	<p>1.检查企业备案情况,是否通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备案,是否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业标准;</p> <p>2.检查企业制度规程;</p> <p>3.检查企业经营行为;</p> <p>4.检查企业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p>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p> <p>第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本规定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向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取备案相关费用。</p> <p>第十五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向所在</p>	全年	8次/年	是/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保护局、各乡镇	

序号	执法部门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部门	备注
				<p>地的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提交《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并附送符合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下列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 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四）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五）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p>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备案的经营范围开展维修服务。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机</p>				

序号	执法部门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部门	备注
				<p>动车，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托修方要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和车架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查看相关手续后方可承修。</p> <p>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合理收取费用。</p>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维修档案应当包括：维修合同（托修单）、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及维修结算清单等。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维修档案还应当包括：质量检验单、质量检验人员、竣工出厂合格证（副本）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如实填报，及时上传承修机动车的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机动车生产厂家或者第三方开发、提供机动车维修服务管理系统的，应当向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开放相应数据接口。机动车托修方有权查阅机动车维修档案。</p>				
9	同心县交通运输局	大型物件运输企业	<p>1.是否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p> <p>2.是否制定道路运输组织方案；</p> <p>3.涉及超限运输的，是否按照交通部颁布的《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p> <p>4.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的车辆，是否</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六条第一项第2款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p> <p>2.车辆其他要求：</p>	全年	8次/年	否	

序号	执法部门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部门	备注
			按照规定装置统一的标志和悬挂标志旗；夜间行驶和停车休息时是否设置标志灯；	<p>(1) 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p> <p>(2) 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p> <p>(3) 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七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运输大型物件，应当制定道路运输组织方案。涉及超限运输的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布的《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装置统一的标志和悬挂标志旗；夜间行驶和停车休息时应当设置标志灯。</p>				
10	同心县交通运输局	货运源头企业	<p>1. 是否在货物装运场（站）安装合格的称重检测设备、监控视频，对出场（站）货运车辆进行检测，确保出场（站）货运车辆合法装载；</p> <p>2. 出场车辆的总重及外廓尺寸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限值；</p> <p>3. 货车是否擅自改变车辆外廓尺寸或者承载限值。具体包括加高、加宽、加长、拆除货厢栏板或者增加车辆外廓尺寸，增加车辆轮胎数量，增加车轴数量等；</p>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煤炭、钢材、水泥、砂石、商品车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人、管理人（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在货物装运场（站）安装合格的检测设备，对出场（站）货运车辆进行检测，确保出场（站）货运车辆合法装载。</p>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p> <p>第三条 （五）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p>	全年	8次/年	是/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执法部门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频次	是否联合部门	备注
			<p>4.是否加强对货运车辆驾驶人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其合法运输;</p> <p>5.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车辆装载及运行过程监控,防止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p> <p>6.是否指使、强令货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p>	<p>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三十条 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总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车辆外廓尺寸、轴荷、质量限值等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不符合标准的不得生产、销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p>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九条 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货运车辆驾驶人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其合法运输。道路运输企业是防止违法超限运输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车辆装载及运行全过程监控,防止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货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p>				